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1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170.05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70.0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781.81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81.8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海崴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7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75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市津聚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上市公司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675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67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996.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二、被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十一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保留物业管理、房产租赁与运营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定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津投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聚企管”或“标的主体”)作为引入主体,并拟将有关资产通过划转、增资或其他合法方式进入标的主体,并拟引入主体的股权置出给置出资产承接方持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为本次交易拟置出的部分债务提供了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对应标的公司股权,上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终止关联担保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预计关联担保系基于公司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担保事项,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津聚企管,津聚企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发生或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同时,津聚企管作为置出资产的引入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津聚企管股权,津聚企管将变更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

前述担保中,公司对天津海崴实业有限公司担保及以留存于公司的房产等提供的抵押担保预计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无法解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3,170.05	2024.09.30	2025.11.30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1.81	2025.10.31	2025.10.30
天津市华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置出银行贷款)	12,550.00	2024.02.29	2027.02.28
上市公司(置出银行贷款)	4,125.00	2020.03.25	2026.03.20
天津海崴实业有限公司	21,750.00	2022.10.28	2025.10.28
合计	45,377.46		

上市公司为上表前四笔贷款提供抵保的同时,以留存的房产等资产提供了抵押担保,该等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6,530.18万元。

上表种共有置出资产的银行贷款及上市公司置出的银行贷款将提方为津聚企管,交割完成后,上述两笔贷款被担保方变更为津聚企管。

公司本次预计关联担保系基于公司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担保因本次交易转变成了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津聚企管将对属时关联担保依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交易对方已承诺对于交割日后未能解除的上市公司对置出标的提供的担保,如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且津聚企管未能及时足额赔付,其将且上市公司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一年之内履行上市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797258503K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1009号
成立日期	2006-12-27
营业期限	2006-12-27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丁江浩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构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设备、电梯、中央空调、锅炉批发。(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2.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资产总额	546,113,626.80	547,808,318.79
负债总额	393,330,469.08	374,766,198.36
净资产	152,783,157.72	173,042,120.43
营业收入	11,000,474.14	11,936,291.93
净利润	-22,334.63	-2,245,969.36

3.股权结构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与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受津投资本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经查询,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340896738A
注册资本	105,000万元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新开河街涵雅住苑18,19号楼及配套公建三-23,24-101
成立日期	2015-06-11
营业期限	2015-06-11 至 2035-06-11
法定代表人	许凝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资产总额	1,833,703,440.65	1,814,139,736.00
负债总额	2,173,725,119.97	2,094,388,069.07
净资产	-340,021,679.32	-280,248,323.07
营业收入	0	6,501,616.42
净利润	-59,773,356.25	-131,167,305.70

3.股权结构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与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受津投资本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经查询,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天津海崴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海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764322148X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118号411
成立日期	2004-08-02
营业期限	2004-08-02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竞赛组织;船舶租赁;游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资产总额	2,661,778,472.29	1,135,254,249.15
负债总额	2,073,727,206.41	728,642,154.94
净资产	588,051,265.88	406,612,094.21
营业收入	4,204,974.39	171,193,567.54
净利润	-43,343,347.85	-42,231,456.41

3.股权结构

公司起之前持有津投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

4.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海崴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与天津海崴实业有限公司同受津投资本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海崴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经查询,天津海崴实业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天津市津聚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津聚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1E6B8B4H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内江路与崇江道交口东洲角陈塘科创园(观塘大厦)1号楼1802-17室
成立日期	2025-04-17
营业期限	2025-04-17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资产总额	12,723,251,626.96	13,351,989,918.19
负债总额	12,889,644,301.58	12,951,840,262.29
净资产	-166,392,674.63	400,149,655.90
营业收入	490,046,133.19	2,644,752,982.51
营业利润	-568,518,856.17	-436,410,653.44
净利润	-566,542,330.53	-223,858,633.04

津聚企管目前尚未完成置出资产归集,上表为假定归集完成后津聚企管模拟报表数据。

3.股权结构

津聚企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于2025年新设,为本次置出资产归集主体。

4.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津聚企管股权,公司与津聚企管同受津投资本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聚企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经查询,津聚企管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以前历史期间已发出的担保事项,不属于新增担保的情形,不会增加公司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主要为保障拟置出标的公司平稳交接,确保被担保对象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未新增公司担保余额,为切实防范担保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由津聚企管就该等担保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交易对方已承诺对于交割日后未能解除的上市公司对置出标的提供的担保,如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且津聚企管未能及时足额赔付,其将且上市公司担保义务发生之日起一年之内履行上市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系基于公司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担保事项,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转变而来,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津聚企管、交易对方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担保事项做出妥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本次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津聚企管、交易对方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担保事项做出妥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99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5,15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72%;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185,308.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56%。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0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0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文佳苑项目调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开发建设的盛文佳苑项目调规事项发生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规情况概述

具体调规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24-045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华博公司已收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退还的调规对价20,000万元。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华博公司收到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退还的调规对价20,0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调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1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5/1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6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7.20%股份的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津投城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一并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对方	√
2.04	交易价格	√
2.05	定价依据	√
2.06	过渡期间损益	√
2.07	交割	√
2.08	违约责任	√
2.09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津投企管归集置出资产的议案	√
2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三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和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11月22日、11月26日和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8、议案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9、议案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2	交易标的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价格			
2.05	定价依据			
2.06	过渡期间损益			
2.07	交割			
2.08	违约责任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由全资子公司津投企管归集置出资产的议案			
2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0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城沙柳北路地块收储事项与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东丽区土整中心”)签署《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东丽区土整中心签署了《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合同总金额171,347.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48至2023-049号和2024-044号公告。

2024年10月24日,双方根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收到东丽区土整中心支付的补偿金额2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72号公告。

2024年10月31日,双方根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收到东丽区土整中心支付的补偿金额11,143.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75号公告。

二、交易概况

2025年11月19日,双方根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之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收到东丽区土整中心支付的补偿金额11,142.73万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欧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810万欧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410,292.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0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SEG业务发展需要,SEG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欧元(含30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简称“本次银行贷款”),用以为SEG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为申请本次境外贷款,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GUARANTEE》(担保协议),由公司以公司信用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简称“本次银行贷款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授予包括SEG及其子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在原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内部担保额度(简称“内部担保额度”),该等内部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并同意在内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根据需要与交易对手或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公司于近日召开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申请银行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SEG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本次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本次银行贷款担保;(2)将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人民币3亿元的内部担保额度调整至SEG,用以由公司提供本次银行贷款担保,调剂发生时SEG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3)公司签署、承担及履行在融资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完善本次银行贷款及本次银行贷款担保;(4)授权公司财务总监(CFO)邱泉先生在有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银行贷款及本次银行贷款担保有关的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范围以《关于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申请银行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准。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含子公司)	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20,000	20,00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含子公司)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40,000	30,000	70,000	30,115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附属企业New Nucle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持有SEG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企业注册登记号	HRB754886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7日
注册地	Lotusbuegustra?e 30,70499 Stuttgart,Germany(德国斯图加特)
注册资本	25,000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机系统和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如起动机、发电机、能量回收系统和电力牵部件,以及在这些业务领域的其他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欧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0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25	130,030
	负债总额	86,040	91,935
	资产净额	40,085	38,095
	营业收入	133,488	169,477
	净利润	3,693	224

三、担保及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SEG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银行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人:SEG;

(2)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含3000万欧元);

(3)贷款形式:循环授信贷款;

(4)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单笔贷款资金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贷款利率: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0.7%每年,如果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小于零,则视为零;

(6)担保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申请本次境外贷款,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GUARANTEE》,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主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欧元(含);

(6)被担保债务:指任何SEG就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的授信向贷款人承担的任何到期、未付、产生的所有当前或未来债务和负债,包括不超过3000万欧元(含3000万欧元)的本次银行贷款本金、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应计利息、成本、费用、开支、税款和本次银行贷款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金额。

(7)保证期间:本次银行贷款最终还款日后3年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附属企业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近日召开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申请银行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经理层办公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410,292.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04%;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356,977.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5.69%;其他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简称“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25/1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已于2025年10月30日公告了召开股东会